## 

HNPR-2021-17004

|  |
| --- |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
| 湘农发〔2021〕10号 |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加工成饲料产品后

#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为有效防范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19〕218号），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全省粮食质量安全全程闭合式监管职责分工》（湘产粮〔2020〕9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粮食质量安全全程闭合式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湘农办函〔2020〕25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政策性粮食加工成饲料产品后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政策性粮食饲用加工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使用政策性粮食的饲料加工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定向饲料加工企业增强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积极配合开展联动执法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要全面压实定向饲料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镉含量指标符合《饲料卫生标准》。

二、严格原料采购与管理。定向饲料加工企业通过竞价销售渠道从粮食部门采购的政策性粮食，要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逐批查验政策性粮食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要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对原料实行仓储管理。不符合饲料卫生指标的政策性粮食，不得作为饲料原料。不得违规倒卖用作饲料加工原料的政策性粮食。

三、严格生产过程监管。使用政策性粮食的定向饲料加工企业，应根据原料质量检验报告，合理确定饲料产品中政策性粮食使用比重，确保饲料产品相关指标符合《饲料卫生标准》要求。要建立并完善各项生产岗位操作规程，规范生产行为，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和粮食部门监管。

四、严格产品质量控制。使用政策性粮食加工的饲料产品，镉含量须符合《饲料卫生标准》。定向饲料加工企业要把镉含量纳入重点检测项目，检测发现镉含量超标的，应立即停止生产，暂停使用同批次政策性粮食。已加工的饲料产品，要立即封存并参照《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进行处置。已经销售的产品，要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停止使用、启动召回程序。

五、严格全过程记录管理。定向饲料加工企业要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政策性粮食使用台账，如实填写并保存政策性粮食入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检化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等。留存政策性粮食定向竞价购销合同、入库单据、发票、验收确认单和运输车辆信息等资料，全面实现从原料入库到产品出厂全过程可追溯。政策性粮食质量检验报告、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应分类保存。原料进货记录、产品销售台帐、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严格落实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留样保存时间应当超过产品保质期1个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政策性粮食加工成的饲料产品，进入养殖环节后进行质量安全追踪评价。

六、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辖区政策性粮食饲用加工企业情况，将政策性粮食饲用加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重要企业和重要生产环节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采取“双随机”检查和抽样检测相结合方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在各级年度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将政策性粮食饲用加工企业作为必检企业，使用政策性粮食加工的饲料产品要抽检“镉、黄曲霉毒素B 1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等卫生指标。

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策性粮食加工成饲料产品后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报送常态化。定向饲料加工企业要及时将政策性粮食购进、加工、销售等基本数据，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本级粮食、市场监督和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定向竞价使用政策性粮食饲料加工企业情况。及时将具备一定规模的饲料企业生产资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等情况向粮食部门通报，对企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议取消其竞价资格。

八、全面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建立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的问责机制。对检查发现不按要求履行原料查验及产品出厂检验义务、使用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原料、销售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产品的企业，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肃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和省饲料工业办公室。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违规倒卖政策性粮食的，要及时通报当地粮食、市场监管等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